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16〕59号

转发关于公布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公布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5〕404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，污水处理费的预算管理体系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8号）规定，地方教育附加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森林植被恢复费、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等的预

算管理体系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三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 号）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；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，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。将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，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，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。

四、执行中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的，统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公布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